

附件 2:

# 2023 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我局是市政府实施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拟订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近期实施规划。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条件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拟订人才住房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

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全市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

（6）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

（7）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拟订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

（8）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技术管理标准，拟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9）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下同）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参与制定全市人民防空规划。

（10）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11）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乡照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

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2）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3）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并制定具体措施。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14）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5）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6）指导和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

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

（17）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18）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方面。聚焦民生实事，提高住房保障水平，通过实施保障房项目建设、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开展公租房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解决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

2.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方面。加快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提高我市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保障城市照明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提高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保障城市地下空间施工安全。

3. 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方面。持续推进机场三期建设及其征拆安置工作，提高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4. 城市更新方面。加快出台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文件，完成城市更新近期建设规划修订。强化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管，助推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战略平台建设。

5. 村镇建设方面。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区级美丽乡

村提质升级。

6. 房屋监督管理方面。持续加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对中心城区的全部危房、疑似危房、严重损坏房和海珠区辖区范围内部分老旧房屋的安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对在册危房、征收拆迁地块、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巡查，提升房屋应急抢险水平。

7. 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加强对住房政策研究评估，落实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做好相关预期引导，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提高物业行业管理水平，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和市民对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认知度。

8. 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建立和完善建筑产业发展全链条的协同创新体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政策支撑体系，及时掌握建筑行业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建筑行业管理水平，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做细、做实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减少安全事故及房屋质量投诉的问题，推动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9.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业务管理，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效率和工作水平。开展消防验收工作，加强预防建筑火灾，提升审批工作，促进行业发展，防止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建设方面。加强 CIM 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更新多源数据模型，提升 CIM 平台功能，夯实支撑能

力。加快推进广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提升广州市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部门支出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措施要求，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设置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行业管理等 10 个方面绩效目标全部实现。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归类，我局所设 61 项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良好，完成率达 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工作任务           | 绩效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一、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方面 |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建档率       | 100%     | 100%                                                 |
|                | 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新增筹建公共租赁住房            | ≥1,900 套 | 5,093 套                                              |
|                | 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完成率 | ≥90%     | 100%                                                 |
|                | 公租房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 102.5%                                               |
|                | 公租房租赁合同签订率            | ≥90%     | 100%                                                 |
|                | 保障房小区综合服务窗口满意度        | ≥90%     | 2023 年度，城投住房公司服务窗口平均满意度达 98.89%；珠江公司服务窗口满意度为 99.69%。 |
| 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照明设施养护覆盖率             | 100%     | 100%                                                 |
|                | 照明设施完好率               | ≥90%     | 98.55%                                               |

|              |                       |                                           |                                                     |
|--------------|-----------------------|-------------------------------------------|-----------------------------------------------------|
| 维护方面         | 管廊、（石丰路）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 管廊主体结构维护良好率           | ≥90%                                      | 94.75%                                              |
|              | 亮灯率                   | 快速路、主干路和重点区域亮灯率达 98%以上，次干路、支路亮灯率达 96%及以上。 | 全年平均亮灯率为 99.45%，主干道的亮灯率为 99.63%，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为 98.85%。 |
|              | 综合管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45%                                             |
|              | 综合管廊入廊单位满意度           | ≥80 分                                     | 100 分                                               |
| 三、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方面 | 机场噪音区治理项目还本付息资金足额支出率  | 100%                                      | 100%                                                |
|              | 开展白云机场安置区及配套工程建设数量    | 15 个                                      | 15 个                                                |
|              | 白云机场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四、城市更新方面     | 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片区策划方案编制数量    | 5 个                                       | 5 个                                                 |
|              | 城市更新政策评估对象完整率         | 100%                                      | 100%                                                |
|              |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数量           | 100 个                                     | 127 个                                               |
|              | 城市更新规划成果数量            | 2 套                                       | 2 套                                                 |
|              | 提交到监管系统的“三旧”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推进“三旧”改造项目数量          | ≥130 个                                    | 401 个（含旧厂、旧城、旧村项目）                                  |
|              | 区级城市体检覆盖率             | 100%                                      | 100%                                                |
| 五、村镇建设方面     | 上年度市级美丽乡村技术验收合格率      | 90%以上                                     | 94.06%                                              |
|              | 上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区综合验收结果      | 5 个                                       | 5 个                                                 |
|              | 当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 23 条                                      | 23 条                                                |
|              | 美丽乡村建设补齐设施短板完成情况      | 不低于 80%                                   | 94.25%                                              |
|              | 村民满意度                 | 不低于 80%                                   | 94%                                                 |

|                     |                                  |                            |                            |
|---------------------|----------------------------------|----------------------------|----------------------------|
| 六、房屋<br>监督管理<br>方面  | 房屋安全普查数量                         | 完成中心六区约 7 万幢房屋<br>安全信息数据更新 | 7.44 万幢                    |
|                     | 全年对全市在册危房进行<br>巡查                | 不少于 9,600 幢次               | 10,583 幢次                  |
|                     | 房屋应急抢险值守在岗率                      | 100%                       | 100%                       |
|                     | 在册危房安全巡查完成率                      | 100%                       | 100%                       |
|                     | 玻璃幕墙安全巡查抽查完<br>成率                | 100%                       | 100%                       |
|                     | 完善房屋安全数据库                        | 合格                         | 合格                         |
| 七、房地<br>产行业管<br>理方面 | 编制房地产市场综合分析<br>报告数量              | 12 份                       | 12 份                       |
|                     | 房地产行业发展分析报告                      | 2 份以上                      | 4 份                        |
|                     | 住宅租金动态监测项目成<br>果份数               | 12 份                       | 12 份                       |
|                     | 出台房地产市场监管文件                      | 2 份以上                      | 3 份                        |
|                     | 印制物业管理政策法规汇<br>编数量               | 约 2,800 本                  | 2,800 本                    |
|                     | 成立业主组织数量                         | ≥200 个                     | 673 个（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br>和业主委员会） |
|                     | 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完成率                      | 100%                       | 100%                       |
| 八、建筑<br>行业管理<br>方面  | 建筑起重机械抽检量                        | ≥250 台                     | 268 台                      |
|                     | 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抽检<br>量                 | ≥60 项次                     | 65 项次                      |
|                     |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安全<br>管理检查人次            | 1,000 人次                   | 1,642 人次                   |
|                     | 构建建筑业大数据统计分<br>析方法模型、形成建筑业指<br>标 | 3 个                        | 3 个                        |
|                     | 工程审批及时率                          | 99%                        | 99.70%                     |
|                     | 年度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次<br>数                 | 12 次                       | 12 次                       |
|                     | 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实训学<br>员优良率              | 95%                        | 100%                       |
|                     |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比<br>重                 | 不少于 85%                    | 98%                        |

|                  |                                    |                |            |
|------------------|------------------------------------|----------------|------------|
|                  |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满意度                        | 90%            | 98.95%     |
| 九、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     | 消防设计审查面积                           | 420 万平方米       | 639 万平方米   |
|                  | 全市各区消防验收检查覆盖率                      | 对全市各区检查 100%覆盖 | 100%       |
|                  | 对消防产品、防火材料、设施功能、特殊消防设计抽查检测项目数      | 不少于 20 宗       | 21 宗       |
|                  | 消防设计审查案件按宗数出具意见或报告率                | 100%           | 100%       |
|                  | 消防设计审查服务满意度                        | 95%以上          | 100%       |
| 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建设方面 | 开展新城建相关科研课题数量                      | 3 个            | 4 个        |
|                  | 完成中期评估报告数量                         | 2 个            | 2 个        |
|                  | 完成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量             | 4 份            | 4 份        |
|                  | 完成 CIM 数据更新面积                      | 完成 30 平方公里     | 完成 30 平方公里 |
|                  | 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的新城建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覆盖新城建项目数 | 5 个            | 5 个        |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我局整体年初预算为 408,130.1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53,38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63,180.3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 191,564.29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我局全年预算为 1,323,257.39 万元（基本支出全年预算为 53,664.84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 962,481.25 万元，转移支付全年预算为 307,111.3 万元）；全年支出 1,321,728.57 万元（基本支出 53,280.42 万元，项目支出 961,336.85 万元，转移支付 307,111.3 万元），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99.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9.3%，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9.9%，转移支付预算拨付率为 100%。

###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扎实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认真编制预算绩效。我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对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和所有项目类型的二级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指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要求局机关和 16 个下属单位参照部门的做法，同步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做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二是实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年中监控全覆盖。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局系统 2023 年所有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年中运行监控。三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模块应用，部门预算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等试点工作。通过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我局形成了覆盖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机场建设、村镇建设、行业管理等业务板块的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库，共 65 个绩效指标，相关成果已运用到 2024 年预算绩效编制中，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绩效指标支撑。四是稳步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双预警”运行监控。从部门自评情况来看，年度所设整体绩效目标和 61 个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值，风险等级均为“低风险”。同时，要求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参照部门的做法，同步开展“双预

警”运行监控，实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双预警”全覆盖。**五是**强化绩效信息公开。我局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的编制、自评情况与部门预决算信息同步公开，不断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透明度。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24〕5号）有关规定，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100分，对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我局自评得分为95.85分，其中履职效能49.35分、管理效率46.5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方面我局总体自评得分49.35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19.56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20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9.79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保障性住房管理和建设方面。制定住房保障工作五年行动计划，出台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系列文件，将人才公寓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统一管理。完成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全市共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7.65万套（间），基本建成公租房4,441

套、共有产权住房 4,214 套，发放租赁补贴 18,450 户。

2.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方面。四个市属综合管廊 85.5 公里廊体全面贯通，出台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和管线迁改实施意见。全国首批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累计录入信息系统 94,519 公里管线数据，全国率先实现全市域地下管线信息脱敏与在线共享利用。推进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和路灯节能改造，整治有路无灯、亮度不足路段共 569 条。中法重大外事活动亮灯保障工作广受赞誉，顺利举办年度国际灯光节。

3. 白云国际机场建设方面。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超额完成投资任务，东四、西四指廊投运，白云机场航站楼成为目前全国最大单体航站楼，安置区项目累计封顶 182 栋、移交 41 栋，首批 17 栋已完成分房交付。

4. 城市更新方面。牵头起草《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制定《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动成立城中村改造建设指挥部，建立健全“指挥部+公司”运作机制，实体化运作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在四大重点片区开展“依法征收、净地出让”试点。研究成立城中村改造发展基金，批复城中村改造项目 15 个、新开工项目 12 个。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127 个、完工 59 个，惠及 9.5 万户家庭、30.4 万人。

5. 村镇建设方面。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乡村建设，完成 2022 年

度 86 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验收，开展 2023 年 23 条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不断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按照“政府搭台、企业运作、村民参与、文化注入”模式，通过整合乡村优质资源，聚合多元主体力量，持续开展岭南特色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推动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从探索推广迈向提质升级新阶段。

6. 房屋监督管理方面。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市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销号率达到 100%。对全市危房进行常态化安全巡查，抽查重要玻璃幕墙不少于 350 幢次。台风“苏拉”“海葵”期间，分别转移涉房屋安全居民 1,161 人、1,391 人。

7. 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围绕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的工作主线，全力稳定市场供应，引导市场预期，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今年以来，广州房地产市场总体呈现缓慢复苏态势，2023 年，全市新建商品房成交 1,129.14 万  $\text{m}^2$ ，二手房商品房成交 932.13 万  $\text{m}^2$ ，同比增长 30.2%。开展物业小区治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现全市住宅小区 100%全覆盖督查。推动新成立业主组织 673 个，助力业主自管能力提升；会同市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普法培训，增强基层行政能力和市民对政策法规的认知。

8. 建筑行业管理方面。建筑业总产值 8,201.89 亿元，创历史新高。印发我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我市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若干贯彻措施，全国率先发布《工业化建筑建

造规程》，明确广州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发展路径。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1,314.1 万 m<sup>2</sup>、绿色建筑 2,214 万 m<sup>2</sup>，竣工绿色建筑 2,724.17 万 m<sup>2</sup>。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平稳可控。

9.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优化完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机制制度出台政策措施，按市区分工原则开展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和备案抽查，对全市各区进行业务指导，对涉及消防的产品材料及消防设施联调联试进行抽检，初步建成基于 CIM 的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和融合监督系统。

10.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建设方面。完成全市中心城区 1,300 平方公里三维现状信息模型建设，构建全市一张“三维数字底图”。公布首批优秀案例、广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和“新城建”十大标杆应用场景，完成“双智”试点，推动“智慧+品质”住宅建设，累计完成“新城建”项目 109 项。

综上，我局较好实现了年初设定的 10 个方面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均能按时高质完成，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部门履职成效良好。

###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方面我局总体自评得分 46.5 分。其中，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3 分、预算执行自评得分 4 分，信息公开自评得分 4 分，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15 分，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6.5 分，资产管理

自评得分 10 分、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4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我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有保有压，全面加强对局系统财政资金的统筹分配力度，建立分层分类保障机制，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和全市性重点工作，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编列部门一般性履职支出。在 2023 年预算编制中，对照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清单，综合统筹编制覆盖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村镇建设、行业管理等各项业务板块的项目预算，使预算编制与年度全局中心工作精准对标，重点更加突出。局机关和 16 个下属单位，全年共编制预算项目 382 个（含年中新增项目），涉及资金 132.33 亿元。

**2. 预算执行。**我局持续强化财务管控，扎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对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调剂等进行集体审议把关，进一步提升经济活动科学决策水平。二是强化支出控制，从严把紧支出口子，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做实做细支出计划，合理规划使用资金。同时，通过月度双通报、财务专题会、党组会通报、约谈等机制，形成“一盘棋抓管理”态势，一级抓一级，推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层层落实，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局年度预算执行率达 99.9%。三是积极开展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结合历年常见问题，加强决算技术性和政策性审核，对各项数据反复核对纠正，确保决算

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决算工作有序高效完成。我局连续三年被评为决算工作“表扬单位”。

**3. 信息公开。**我局持续强化公开力度，及时规范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全覆盖。积极对接市财政信息公开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组织局机关和16个下属单位，向社会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全面提升我局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做到公开不留死角、一个不漏，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及范围均符合有关规定。

**4. 绩效管理。**我局持续强化全面绩效管理，对财政支出绩效实施“双预警”运行监控。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按要求制定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对绩效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二是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实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年中监控和年度自评全覆盖。2023年，我局通过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及时分析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的深层次原因，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

效目标。

**5. 采购管理。**我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定点采购等形式，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事项。**一是**加强采购制度建设。按要求制定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开展。**二是**加强采购预算管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三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法选择采购方式，科学编制采购文件，分类采购货物类、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四是**加强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源头、过程、结果等各个环节公开制度，应公开的政府采购事项均按要求公开。**五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达到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6. 资产管理。**我局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一是**紧跟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修订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资产管理精细化奠定基础。**二是**组织局机关和 16 个下属单位开展低效闲置国有资产的专项清查，盘活 66 项闲置办公设备，捐赠对口扶贫地区，助力扶贫事业。**三是**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加强国有资

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填报口径和工作流程，合并编报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四是**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全过程管理，严格要求各下属单位及时落实固定资产盘点、报废等各项手续，确保资产账务准确清晰。

**7. 运行成本。**2023 年，我局持续强化成本控制理念，把政府过紧日子纳入日常、形成常态。坚持有保有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实行因公出国（境）严格审批制度、公务接待报批登记制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保证行政机关正常运行的同时，杜绝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考核体系设置尚有改进空间，个别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较保守，指标值设定偏低。**二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采购意向公开不满 30 日、项目合同备案超时等情况。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充分利用核心指标体系梳理工作成果，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建立健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能够全面、规范、有效，充分贴合部门职能及项目特点，更好的反映部门履职工作效能、项目产出效益等。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往年工作完成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的预期目标值，确保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合理、适中。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计划或实施进度发生较大调整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指标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绩效指标调整审批手续，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是持续提升项目采购管理水平。严格要求下属单位做好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合同备案等工作，同时加强局系统采购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高采购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认识水平和政府采购业务水平，确保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有序开展。